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校外教學參訪實施辦法

104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系為增進學生對課程相關產官學現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之認識，特訂定校外教學參訪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系管理費補助。

第三條 申請期限及程序：

ㄧ、校外教學參訪由系上老師至遲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主辦老師請填寫校外教學參訪申請表 (附件一)，並送交學生輔導小組審查。

三、學生輔導小組依據各校外教學參訪特性及時程得建議不同校外教學參訪合併、建議補助經費及個案補助順序後，並將審查結果送請系主任核參。

第四條 系主任得視系務狀況及本系管理費支用情形，建議該學期校外教學參訪案件及費用，並送於開學後第一次系務會議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第 學期校外參訪申請表

附件ㄧ

|  |
| --- |
| **活動基本資料**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目的 |  |
| 教師姓名 |  | 教師手機 |  |
| 助理姓名 |  | 助理手機 |  |
| **校外參訪基本資料** |
| 參訪日期 |  | 參訪地點 |  |
| 參訪地點聯 絡 人 |  | 聯絡電話 |  |
| 參觀行程（活動摘要） | **日期** | **時 間** | **參觀單位** | **【行 程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經費明細預估(依規定項目檢據實報實銷，恕不增列其他核銷項目。)** |
| 項 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租車費 |  |  |  | 學生一次校外參訪租車費。 |
| 旅遊平安保險費 |  |  |  | 師生校外參訪100萬旅遊平安保險費。 |
| 經費合計 |  元 | 教師簽章 |  | 申請日期 |  |

※補充說明：

1.申請校外參訪**須檢據實報實銷**。

2.補助項目如：租車費、膳食等相關費用。**不可核銷設備費、門票**。